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06

GJB 909A-2005

代替 GJB 909-1990

关键件和重要件的质量控制

Quality control for critical part and major part

2005-12-12 发布

2006-05-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JB 909—1990《关键件和重要件的质量控制》。

本标准与 GJB 909—1990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- a) 标准中所采用的术语与 GJB/Z 9000A—2001 保持一致；
- b) 标准结构改为一般要求和详细要求，并根据 GJB/Z 9001A—2001 的要求，对标准中的部分章节重新进行了修改，如：增加了制定并实施关键件和重要件的质量控制程序，明确了对供方的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对设计、采购、生产、检验与试验等过程的控制要求；
- c) 编排格式按 GJB 6000—2001 作了修改，如正文首页、书眉、术语和定义等。

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技与质量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防科技工业质量与可靠性研究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防科技工业质量与可靠性研究中心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一院 211 厂、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玉珍、莫年春、吴文、王国纲、郭春科等。

本标准于 1990 年 10 月首次发布。